

## 領取中學文憑試證書

敬啟者：

202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證書及高中應用學習課程證書已備取，應屆考生可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在辦公時間內攜同身份證回校領取證書。若證書上個人資料需作任何更正，請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回校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更正將被考評局徵收費用。如考生授權他人代領證書，則代領人須出示授權書(見下附)及其本人之身份證或身份證副本。

此致

各畢業生家長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



梁國強 謹啟

通告編號：N2425/093/S/H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頃接來函，本人得悉領取香港中學文憑試證書及高中應用學習課程證書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### 授 權 書

現授權\_\_\_\_\_先生/女士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)

代本人 (姓名：\_\_\_\_\_ (班別\_\_\_\_\_) 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)

領取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。

學生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